



中等职业学校

常用法律知识教程

卢平章 华康清 主编

Zhongdeng
Zhiye
Xue Xiao
Changyong
Fali Zhishi
Jiaocheng

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中 等 职 业 学 校

常用法律知识教程

主 编 卢平章 华康清

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等职业学校常用法律知识教程/卢平章, 华康清主编. —杭州: 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4. 2

ISBN 7-5341-2302-X

I. 中... II. ①卢...②华... III. 法律—基础知识—中国—专业学校—教材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06612 号

中 等 职 业 学 校
常用法律知识教程
主编 卢平章 华康清

*

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杭州钱江彩色印务公司印刷
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16.25 字数: 390 000
2004 年 2 月 第 1 版
2006 年 1 月 第 2 次印刷

ISBN 7-5341-2302-X/D·9

定价: 26.00 元

责任编辑: 周伟元

封面设计: 潘孝忠

序 言

党的十六大报告指出：“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全民法律素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依法治国、以德治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而加强青少年的普法教育又是整个法制宣传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

学校是对青少年进行普法教育的重要阵地。在学校的普法教育中必须实现“三个结合”——学生普法与教师普法相结合；课内教育与课外教育相结合；法制教育与道德建设相结合。永康市职业技术学校在这方面进行了有益的探索与尝试，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成为浙江省“三五”普法教育先进单位和浙江省“四五”普法教育的试点单位。

《中等职业学校常用法律知识教程》既是该校课程改革的成果之一，也是对青少年进行普法教育的一个亮点。他们汲取原有教材的精华，补充了大量的法律案例并进行点评，编写出了这本用于职业高中的教材，为青少年的普法宣传教育提供了一种有效的载体。本教材把知识性与文学性有机地结合起来，具有较好的可读性与教育性，有力地促进了教法与学法的创新和教学效果的提高。

目前，青少年的法制宣传教育已经引起各方的充分重视，并取得了比较明显的成效，增强了广大中小学生的法制观念和法律素质，为建设法治社会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但是青少年法制意识的普及和提高需要经历一个长期的渐进过程，不可能一蹴而就。各级各类学校要切实承担起法制宣传教育的重要职责，充分认识到法制教育的长期性与艰巨性，实现观念、方法、途径的创新，寓法制教育于课堂教学之中，进行“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的基本道德规范教育，增强法制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增强学生遵纪守法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自觉性，为全民法律素质的提高作出贡献。

浙江省永康市委副书记 张荣贵

2004年1月

前 言

按照教育部职成教司关于“新教材一纲多本，努力为教材的选用提供比较和选择，为满足不同学制、不同专业和不同办学层次的教学需要，在使用过程中，注重总结经验，及时提出修改意见，不断完善和提高”的精神，以学生为本，从学生实际需要和学习兴趣出发，我们曾编写了讲义《常用法律知识及案例》，将宪法、行政法、民法、经济法、刑法、诉讼法等常用法律的基本内容作较全面、有条理的叙述，并配有 300 多个案例，使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贴近了学生，极大地激发了学生的学习兴趣。将晦涩难懂的法律条文融进具体的案例之中，深入浅出，集知识性和文学性于一体，使学生在轻松愉悦之中学习法律知识。

该讲义经过我校 40 多个班级的试用，实践表明，改变了过去教师“满堂灌”为现在学生在课外自觉地学，为避免教师一言堂，营造师生互动教学氛围，提供了广阔的空间，为形成以学生为主体的课堂教学模式创造了有利条件。

《中等职业学校常用法律知识教程》是在对讲义重新进行修改和整理的基础上编写而成，具有以下特点：

一、从内容到形式，吸取一些教材的优点，并增加有关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并重的论述、十六大精神相关内容以及精神损害赔偿等内容。

二、在选择案例时，将地方的案例与全国的典型新案例相结合，使法律知识具有前瞻性、普遍性、典型性和地方性。同时，还配有多幅插图和表格，使法律知识更具形象性。

三、对案例逐个进行点评，分析判例的法律依据及案例对人们的启迪和教训等。

参加本书编写的还有蔡爱媚、施志平、许臣平老师。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参考和吸取了一些教材和参考书的内容及诸多作品的案例，在此对这些教材和参考书及案例的作者表示深切的感谢。

由于理论水平和实践经验有限，加上编写时间仓促，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老师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卢平章 华康清

2004 年 1 月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节 学习常用法律知识的意义	(2)
第二节 常用法律知识的主要内容和学习方法	(13)
■ 知识点图示	(14)
■ 阅读与思考	(15)
第一课 宪法	(18)
第一节 宪法是国家的最高法律	(19)
■ 规定国家根本制度与基本国策	(19)
■ 规定和保障基本人权	(21)
■ 规范国家权力的运行	(35)
第二节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44)
■ 治国方式的重大转变	(44)
■ 依宪治国是依法治国的核心	(44)
■ 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并重	(45)
■ 知识点图示	(48)
■ 检测与思考	(49)
第二课 行政法	(50)
第一节 行政法与行政法律关系	(51)
■ 行政与行政法	(51)
■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51)
■ 行政法的作用	(53)
■ 行政法律关系	(55)
第二节 实施行政活动的主体	(59)

■ 行政主体的范围·····	(59)
■ 行政机关·····	(60)
■ 国家公务员·····	(61)
第三节 行政活动的方式·····	(63)
■ 行政行为·····	(63)
■ 行政立法·····	(68)
■ 行政许可·····	(68)
■ 行政处罚·····	(68)
第四节 对行政活动的监督·····	(71)
■ 行政法制监督·····	(71)
■ 行政复议·····	(76)
■ 行政诉讼·····	(77)
■ 行政赔偿·····	(78)
■ 知识点图示·····	(80)
■ 检测与思考·····	(82)
第三课 民法·····	(84)
第一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85)
■ 民法的涵义·····	(85)
■ 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	(86)
第二节 民事主体·····	(89)
■ 自然人·····	(89)
■ 法人·····	(93)
第三节 民事权利·····	(95)
■ 民事权利的主要内容·····	(95)
■ 取得民事权利的途径·····	(114)
第四节 民事责任·····	(118)
■ 民事责任的种类及承担责任的方式·····	(118)
■ 承担民事责任的原则·····	(121)
■ 免除民事责任的情形·····	(123)
■ 知识点图示·····	(125)

■ 检测与思考	(126)
---------	-------

第四课 经济法	(128)
---------	-------

第一节 规范市场主体 依法设立企业	(129)
-------------------	-------

■ 企业设立的条件	(129)
-----------	-------

■ 企业的法律责任	(131)
-----------	-------

第二节 加强质量监督 保证产品质量	(133)
-------------------	-------

■ 产品质量法概述	(133)
-----------	-------

■ 产品质量的监督	(137)
-----------	-------

■ 生产和销售者的责任和义务	(138)
----------------	-------

■ 违反产品质量的法律责任	(142)
---------------	-------

第三节 加强税务管理 自觉依法纳税	(144)
-------------------	-------

■ 税收与税法	(144)
---------	-------

■ 税收征收法	(145)
---------	-------

■ 税收征收管理法	(148)
-----------	-------

第四节 履行劳动合同 强化社会保障	(151)
-------------------	-------

■ 劳动法的基本原则	(151)
------------	-------

■ 劳动者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55)
---------------	-------

■ 劳动合同	(158)
--------	-------

■ 劳动争议的解决	(165)
-----------	-------

■ 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166)
------------	-------

第五节 合理利用资源 重视环境保护	(167)
-------------------	-------

■ 环境法概述	(167)
---------	-------

■ 自然资源法律制度	(169)
------------	-------

■ 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172)
------------	-------

■ 知识点图示	(177)
---------	-------

■ 检测与思考	(178)
---------	-------

第五课 刑法	(179)
--------	-------

第一节 刑法及基本原则	(180)
-------------	-------

■ 刑法的涵义·····	(180)
■ 刑法的基本原则·····	(181)
第二节 犯罪·····	(181)
■ 犯罪的概念·····	(181)
■ 犯罪的构成·····	(183)
■ 排除犯罪性的行为·····	(194)
■ 故意犯罪过程中的停止形态·····	(196)
■ 共同犯罪的形态·····	(198)
第三节 刑罚·····	(200)
■ 刑罚的涵义·····	(200)
■ 刑罚的种类·····	(200)
■ 刑罚的具体运用·····	(201)
■ 时效·····	(204)
第四节 运用刑罚武器与犯罪行为作斗争·····	(204)
■ 知识点图示·····	(227)
■ 检测与思考·····	(228)
第六课 诉讼法·····	(230)
第一节 诉讼途径·····	(231)
■ 诉讼的种类·····	(231)
■ 受案范围和管辖·····	(232)
■ 审判程序和举证责任·····	(237)
第二节 非诉讼途径·····	(240)
■ 非诉讼途径概述·····	(240)
■ 非诉讼途径的种类·····	(240)
第三节 法律帮助·····	(246)
■ 法律服务·····	(246)
■ 法律援助·····	(247)
■ 知识点图示·····	(249)
■ 检测与思考·····	(250)

绪 论

在青少年中加强法制教育，是实施依法治国方略的带有长远性、根本性的工作，要持之以恒地抓下去。

——江泽民

法治应包含两重含义：已经成立的法律获得普遍的服从，而大家服从的法律又应该是良好的法律。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

常用法律知识是中等职业学校德育课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学生进行法律基础知识教育和法制观念教育的一门必修课，是实施素质教育必不可少的重要内容。2001年1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出的《关于适应新形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强调：职业学校要加强法制教育。本课程的主要任务是，通过学习使学生了解和掌握与自己的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基本知识，增强法律意识，树立法制观念，提高辨别是非的能力，从而不仅做到自觉守法，严格依法办事，而且还能积极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成为具有较高法律素质的公民，并为将来依法从事职业活动打好基础。

第一节 学习常用法律知识的意义

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全民法律素质。

——中共十六大报告

我国正在迈进法治社会，这就要求公民普遍地信法、守法、护法、用法。然而目前还有很多人法制观念淡薄，有的甚至可以说是法盲。因此，在全国范围内普及常用法律知识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意义。

下面从家庭、工厂、乡村、儿童等不同角度举例，这些案例足以透视公民缺少法律知识所带来的危害，法律的盲区和盲点所带来的沉痛教训。

案例 1

父代子死 离奇命案

[案情] 2003年元月某一天早上，某地村民吴某听见父亲与邻居张某家为砍柴事吵架，便随母亲、大哥及妻子一块儿过去帮忙。吴某的母亲觉得自己和张某的妻子杨某在厮打过程中吃了亏，便再次由吴某扶着到张某家打闹，后经人劝解才回了家。杨某见吴某与其母又到她家去闹，便也一个人到吴某家里来闹。当吴某回到自己家后，发现杨某一人坐在自家的院子里骂骂咧咧，还趁吴某开柴门时挤进柴房说要死在吴家。吴某撵不走杨某便一个人走开了。下午3点多，吴某回家取东西时发现杨某还没走，便将杨某拉起来硬往外推，杨某还是不走，并骂着：“我要死给你看。”吴某一气之下，顺手拿起木棍朝杨某的头上猛打了一下，杨某仍在叫骂，他一气之下上前将杨某推倒在地，并拿起一根木条朝杨某的头顶打了几下，便又一个人走了出去。下午4点多，吴某返回家后，看见杨某躺在柴房里一动不动，才知道自己将杨某打死了。

杀人的当晚后半夜，吴某独自将杨某的尸体抱着走出院门，走了不足百米，抱不动了便将尸体扔在一个牲口棚后面回家睡觉。天亮时他睡不着了，就到老院找父母商量。

特别家庭会是在吴某父母的炕头召开的。吴某首先说：“我失手把人打死了，我去偿命。”其父说：“事是我惹的，杨某死了，我去抵命，要是上面查下来，一命抵一命，也能说得过去。”其父亲一边说一边下炕并交代说：“你妈就交给你们兄弟赡养了。”吴某说：“爸，你去就快一点。”吴某的父亲在家中捡了一根绳子就出门了。家庭会前后开了不到半个小时，吴某的父亲拎着绳子出门时，老伴和儿子没一个阻拦。一小时后，吴家开始找人，结果在村边山坡小树林中找到已上吊身亡的父亲。

公安人员经过调查，很快查清了案情真相，犯罪嫌疑人吴某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吴某已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等待他的将是法律的严惩。

点评

①案中，吴某因与邻居发生纠纷将人打死后，没有想到去投案自首，而是全家开会，“选出”老父替自己顶罪偿命。其老父亦自告奋勇，愿意“一命抵一命”，出门上吊自杀时，全家竟无一人阻拦。

②这样一个听起来像是天方夜谭的故事，却是一起真实的源自某市公安局侦破的离奇命案。命案离奇在“一命抵一命”上，以为老父抵命便可保住儿子，便可息事宁人。

③我国《刑法》第233条规定：“过失致人死亡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第234条规定：“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吴某构成故意伤害罪。

④案中老父成了无谓的牺牲品，这都是由于儿子、老父都是法官，家中其余人也是法官所酿成的悲剧。

案例2

法官厂长召集职工绑架勒索案

[案情] 刘某是江西省某布厂厂长兼书记。1995年该厂先后被外地几家厂骗去近百万元货款，导致布厂陷入困境，无法正常生产，连职工工资都难以发放。刘某召集副厂长王某和车间主任陈某等人，提出了到浙江省A市采取以进货谈生意为名，绑架业主余某到江西省某县，再勒索钱财的计划。

由于各种原因3次行动均告失败。1996年9月30日刘某伙同陈某等携带作案工具，租车再次窜到A市，将余某骗至江西省某山村成某家中，进行严刑拷打。然后，刘某及儿子窜到浙江省B市，由刘某儿子向余某的家里打电话，叫余某的妻子准备30万现金来赎人，并不许报案。10月2日晚上，刘某回到山村，对余某进行拳打脚踢，威胁要将其杀害，并逼迫余某给妻子写信，要其准备好钱并不许报案。

10月6日上午，在刘某的授意下，陈某等人逼迫余某在一张所谓的欠条上签字盖章，并按他们事先拟好的信抄写一份给妻子，并用收录机录了余某的话，大致内容是说欠债还钱是天经地义的事，请她看在夫妻情分上，按余某写的欠条内容把债还掉，要按他们电话里说的去做，且千万不能报案，不要带警察来付钱，否则就有生命危险。

其实他们的一切早在警方的掌握之中，当刘某儿子打完电话回到旅馆，正在烧毁特快专递收据时，被浙江省某市公安机关抓获归案。10月8日凌晨，业主余某所在地A市公安人员赶至江西省某县解救出余某，并将陈某、成某等人抓获。

1996年6月5日，业主余某所在地人民法院经审理后判决如下：陈某、刘某的儿子、成某犯绑架勒索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15年、14年和13年，并各处罚金5000元。

同年，刘某因犯绑架勒索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

而王某自从最初的3次绑架失败以后，就先回江西了，后来又于1999年来到浙江省A市，并在某镇开了小吃店，一开就是3年。在他看来，事情过去这么多年，应该没事了，但没想到还是被浙江省A市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8年后刑警还是找到了他。

①工厂陷入困境，作为厂长、书记的刘某不是想方设法改善经营以渡过工厂的难关，反而产生预谋绑架他人勒索钱财的念头，想通过铤而走险勒索一笔钱财来救活工厂和发放职工工资，确实是荒唐，最后以害己、害子、害人而告终。

②我国《刑法》第 239 条规定：“以勒索为目的绑架他人的，或者绑架他人作为人质的，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③王某 3 次绑架未遂后，不再参与以后的绑架勒索犯罪活动，的确有悬崖勒马的迹象，但他没有投案自首，企图蒙混过关。事隔 8 年仍罪责难逃。印证了一句古话：天网恢恢，疏而不漏。

糊涂村官办“实事”受刑罚

[案情] 王某所在的村，系某地的山村。由于地处偏僻山区，村中一些男青年成了未婚大龄青年。王某自 1997 年担任村主任后，觉得要为村民做点实事，以报答村民对他的信任。于是，他找到了绰号为“猫”的刘某。之后，刘某先后将从贵州拐骗来的 4 名妇女（经王某的牵线搭桥），卖进了王家村，成为王家人的媳妇。王某自己也从中得到好处费近 2000 元。

最终王某以拐卖妇女罪，被某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10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

①王某身为村主任，想为村民做些实事，以报答村民对他的信任。只因不懂法，竟办了违法犯罪的“实事”。正好验证了“好心办坏事”的俗话。

②我国《刑法》第 240 条规定：“拐卖妇女、儿童 3 人以上的，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③王某的遭遇令人同情，令人心痛。然而法律是无情的，这样的教训付出的代价实在太太。

法制教育要从娃娃抓起

[案情] 郑某，浙江某村人，在刚刚过完自己 15 岁生日后的一个星期内，竟想出了投毒致人昏倒进行抢劫的主意，并且马上付诸行动。

2000 年 8 月 7 日，郑某约了小柯和小刘在自己家吃中饭，下午，3 个人又一起来到小汪家，叫上小汪一起到村边的某代销店附近去玩。说起该代销店，这是一个开在村子路边上的小店，前后都没有人家，但由于店主张某、莫某夫妇为人比较和善，平时过路人以及做农活的人也都会到店里讨茶喝。

值得特别提出的是，郑某等几个人虽然一起到该店里，目的却是不同的，小刘等人是想到店里买东西吃，但郑某却是另有打算。

原来，郑某到这家代销店里来是早有预谋的，并且带了一包老鼠药“毒鼠强”，想把店

主夫妇毒昏后实施抢劫。到了店里后，郑某就找机会把老鼠药倒入了茶杯和热水瓶中。

在路上的时候，郑某就对小柯说把这家店弄弄掉算了，并且还拿出一包老鼠药，说是给店里的老头、老太吃的。后来，到了该代销店，小刘等人买了东西后就在店外面玩，郑某则又一个人走回店里。出来后，郑某就告诉小柯和小汪，说已经将老鼠药放入茶杯中了。小柯听后觉得这样不好，就和小汪一起进去把茶杯中的茶水倒掉。过了一会儿，郑某又对小柯说已将老鼠药放到热水瓶里了，小柯听了之后骂了郑某一句，但没有再去倒过热水瓶里的水，就和其他人离开店回家了，而郑某则还在等待机会。

不过，令郑某无奈的是，尽管他一直在外等候，但店主夫妇却一直没有用过热水瓶里的开水。结果，郑某准备等店主夫妇毒昏后进行抢劫的机会始终没有等到，郑某只好悻悻地离开了现场。但郑某怎么也没有想到，第二天上午，店主夫妇用了热水瓶中的水烧稀饭，吃完后就发生了呕吐、抽筋等中毒症状，连小鸡吃了稀饭后也被毒死。后来，店主夫妇经医院抢救后脱离了危险。毒物化验报告显示，张某店里的热水瓶及被毒死的小鸡内都有“毒鼠强”成分。

按理说，在第一次抢劫不成后，郑某就应该吸取教训，痛改前非，但让人难以想像的是，8月10日中午，也就是他投毒后的第三天，郑某又一个人来到了该代销店。当他看到店里只有店主张某的妻子莫某一个人时，即用随身携带的木棍殴打莫某的后脑和脸部，将莫某打昏在地，从店内货架上抽屉内抢走人民币265元后离开现场。后来，莫某在过路人的帮忙下，向公安机关报了案。经法医活体损伤检验报告，证明莫某的伤已构成轻伤。

但直到这个时候，郑某也没有认识到自己的行为是犯法的，还四处告诉同学们自己的抢钱经过。当天下午，郑某来到孔某家，告诉孔某说他将一个老太婆打伤了，并抢来了人民币，还要给孔某5元钱，但孔某没有要，郑某就向孔某要了一件衣服后离开了孔某家。郑某又骑自行车到学校，找到上次曾一起去代销店的小柯，拿出抢来的钱要小柯帮忙整理，并告诉小柯这是将代销店老太太打昏后拿来的。傍晚回家后，当母亲发现他换过衣服时，还骗说是骑自行车摔倒了，衣服是向同学借来的。

但人总是要为自己所做的行为付出代价的。8月11日，本来应该是在明亮的教室里上课的郑某因涉嫌抢劫罪被市公安机关刑事拘留，9月被依法逮捕。

11月，某市人民法院经审理后判决如下：郑某因犯投放危险物质罪，判处有期徒刑2年，犯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4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

点 评

①案中，才15岁的郑某，投毒致人伤害抢钱未成后，再次打人致昏抢钱265元。直至这时，他还没有意识到自己的行为是犯罪的，还四处告诉同学自己抢钱的经过。

②郑某小小年纪被判刑，这不仅仅是他的悲哀，而且悲哀后面存在一系列深层次的问题：有社会上的问题、学校教育问题、家庭教育问题和郑某自身问题。有一点显而易见：郑某是一个十足的法官。邓小平同志曾语重心长地说：“法制教育要从娃娃抓起。”

③郑某之所以被从轻判刑是因为：未满18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职业学校要加强法制教育。

——中共中央、国务院办公厅

作为中等职业学校的学生，学习常用法律知识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学习常用法律知识是我们健康成长的需要

我们处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时代，时代发展对人才素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作为 21 世纪的中等职业学校的青年学生，在校时要做好学生，步入社会要做好公民，走上工作岗位要做合格的职业劳动者。我们不仅需要学习和掌握一定的科学文化知识和职业技能，而且必须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我们要通过学习法律，提高明辨是非、判断正确与错误的能力，进一步树立法律意识，增强法制观念。我们在学习、生活和社会活动中，要学会运用宪法和法律来规范自己的行为，做到依法律己，自觉守法。与此同时，要懂得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正确行使权利和享受自由，使自己的言行符合宪法和法律的要求，以实现自己的人生理想和追求，保证自己的健康成长。这样就可以预防违法犯罪行为，避免由于缺乏法律知识和法律意识等原因而出现违法不知法，犯罪不知罪，葬送自己美好前程。

案例 5

一个报警电话换来 4 年徒刑

[案情] 2001 年某日 16 点 18 分，某市 110 接到报警：17 时有人要在某大厦安放炸药。100 多名公安人员奉命带上武器和勘察器材，以最快的速度赶到位于大厦的电视机厂。15 分钟后，5000 多人被疏散完毕。防爆犬也来了，对现场进行了全面的搜查，但没有发现可疑物品。17 时终于到了，但人们并没有听到爆炸声。经过 6 个小时不断的搜查和调查，证明这一切是一场虚惊。

是谁拨打那个报警电话？出于何目的开这么一个天大的玩笑？根据手机号码的跟踪调查，无业人员王某进入警方视线。王某，20 多岁，初中文化，已婚。离家打工已多年，先后辗转上海、南京等地，始终无法适应大都市的紧张节奏和生活压力，直到目前仍只能在餐馆打杂。为此，常神伤不已，百无聊赖之下他借酒消愁。那天中午，喝了点酒的他“因心情不好，情不自禁地把手机拿出来，拨了 110”。

2002 年 8 月，某区人民法院审理了此案，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 4 年。被告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经过书面审查后，做出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点评

①王某打完报警电话后，仍然继续闲逛，对于自己打报警电话后引起的轩然大波全然不知。判刑后，还觉得“打一个电话，就要坐 4 年牢，判得太重了”。殊不知为此电视机厂的生产线停止运行了 3 个小时，损失高达 150 万元。

②2001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刑法修正案(三)》,规定了一系列有关恐怖活动的犯罪,其中一个“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所谓虚假恐怖信息,就是以爆炸威胁、生化威胁、放射威胁为内容的,而且造成公众大范围恐慌的虚假信息。

③《刑法修正案(三)》规定:“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而使公众恐慌,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

④实际上,在生活当中遇到一些挫折和压力,是每个人都有可能碰到的事情。在这种情况下,学会如何通过正常的途径调节心理状态、缓解压力,去面对正常的生活,是我们每个人都应该学会的技巧。

二、学习常用法律知识是依法就业和创业的需要

每个职高生都有“今天学好本领,明天报效祖国”的雄心壮志和远大理想,决心用自己的智慧和汗水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添砖加瓦,在工作中实现自己的人生理想和人生价值。我国正在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市场经济的健康有序发展需要法律来保驾护航。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更需要运用法律手段正确调整各方面的利益关系,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保证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青年学生在将来就业和创业的过程中,不论是从事生产经营,还是进行市场交易,都离不开法律,我们必须学会依法做事、依法经营、依法管理。否则,将会怎么样呢?请看:

议一议:

为什么说从一定意义上讲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

案例6

不懂法私卖铅弹 受制裁方才醒悟

[案情] 2001年,接到群众举报的某市公安局分别从余某、王某店里收缴了气枪铅弹1800发和2000发,余某与王某均开设零售店,前年两人在小百货市场购得气枪铅弹各两大盒,在没有办理任何销售气枪铅弹许可手续的情况下,将铅弹放在店里零售。当执法人员向涉案的两店主宣布取保候审决定时,两人才感到事态严重,后悔不已。

点评

①我国《刑法》第125条规定:“非法买卖枪支弹药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②本例说明经营者需具备一定的法律基础知识,树立必要的法制观念;反之,将铸成大错,追悔莫及。

案例7

逼人打欠条 告状讨“债款”

[案情] 现年34岁的高某是湖南省的一名个体工商户。1998年8月,另一个体工商户王某同意将某屠宰场的猪皮、小肠的经营权转让给高某,高某付给王某7.2万元。当时,王某将自己出资8.5万元的相关字据转给了高某,双方账款两清,但事后王某觉得自己吃了亏,

心里颇不痛快。

1998年11月1日,高某被王某等人拦住,以高某还欠他2万元为由,强行将她带回王某的家中。

11月3日高某已被王非法拘禁了3天,她禁不住王某等人的轮番威胁和劝说,只好依照王某的要求交给王某5000元钱,同时写下欠王某1.5万元的欠条。王某才放其回家。

此后,王某多次向高某催讨“借款”。因一直未得手,王某遂于1999年6月一纸诉状将高某告到某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高某归还欠款人民币1.5万元及逾期还款的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某区人民法院受理此案后,根据借条、欠条等证据,认为对原告要求偿还1.5万元本息的诉讼请求应予支持,而“被告辩称其写下的1.5万元欠条,是原告胁迫所致,不是其真实意思的表示,”因无证据,不予支持。

据此,某区人民法院做出一审判决,判决高某偿还王某1.5万元及利息1600元,并负担案件受理费700元。收到判决书后,高某夫妇重新整理材料,于2000年4月走进了某区人民检察院的大门。

某区人民检察院受理高某申诉案后,经过一个多月的审查,认为法院判决明显有误,遂就此案提出抗诉。2001年3月,区人民法院重新组成合议庭,对该案开庭再审,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抗诉意见,依法撤销了原审判决,判令王某返还段某人民币5000元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点评

①在创业、经营的过程中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进行经营权的转让是常有的事。双方签约并账款两清,按理经营权的转让已经完成,双方应遵守约定。

②本案王某用非法拘禁等手段,逼迫高某再付经营权转让费2万元,打下欠条并以此作为法庭上的证据。这种以胁迫手段所立欠条的证据,不是高某真实意思的表示,违背民法“诚实信用”的原则,这种违法证据是无效的。

③法院判令高某写给王某1.5万元的欠条无效,王某退还高某违背自愿原则交付的5000元人民币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这恰恰应验了“偷鸡不成,蚀把米”的俗话。

④案中高某运用法律武器维护了自己的权益,确保了经营权的顺利转让。

三、学习常用法律知识是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需要

我们生活在社会中,每天都要与他人或组织发生各种社会关系。由于社会生活的丰富多彩,社会关系的纷繁复杂,有时难免会发生我们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情况。他人不法侵占,财产所有权受到侵犯;无端受到他人的侮辱诽谤,导致名誉权受到侵犯;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之后没有按约履行合同义务,导致我方利益受到损失。遇到这些情况我们怎么办?在学习法律以后,我们就应树立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不仅要知法、懂法、守法,而且还要会用法,学会自觉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这是当代公民的必备素质,也是我们学法的目的之一。

想一想:

现实生活中,你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该怎么办?